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983,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2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卢庄司先生、卢泰一先生、杨辉先生、陈兆迎先生、张恒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监薪酬的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982,319	99.9996	700	0.000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1.02	关于选举卢庄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1.03	关于选举吴世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1.04	关于选举卢泰一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1.05	关于选举杨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1.06	关于选举夏瑞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王军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2.02	关于选举詹俊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12.03	关于选举林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吴纯桥先生为公	229,945,820	99.9838	是

	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包晓刚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29,945,820	99.983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220	99.3800	700	0.62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112,220	99.3800	700	0.6200	0	0.0000
7	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度董监薪酬的议案	112,220	99.3800	700	0.6200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220	99.3800	700	0.62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220	99.3800	700	0.62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2,220	99.3800	700	0.6200	0	0.0000
11.01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1.02	关于选举卢庄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1.03	关于选举吴世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1.04	关于选举卢泰一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1.05	关于选举杨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1.06	关于选举夏瑞祺先生	75,721	67.0572				

	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王军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2.02	关于选举詹俊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2.03	关于选举林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3.01	关于选举吴纯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13.02	关于选举包晓刚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721	67.05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高厚、刘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